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概述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为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该理财事项，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将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投资理财的资金使用额度从人民币亿元增加至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在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亿元。连升两个档次时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若预计投资金额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公司将重新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报股东大会审批；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从事担保融资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全公司”）及网御星云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工银瑞信现金保本7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分别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共计4,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产品131673 期

2.产品类型：本款浮动收益型结构存款产品

3.理财币种：人民币

4.认购总金额：1,000万元

5.预期年收益率：6.05%

6.产品期限：60天

7.起息日：2013年12月31日

8.到期日：2014年3月1日

9.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结算支付

10.投资方向和范围：本产品将理财本金100%存放银行，由银行综合运用，运用资金金融债券、同业代付和同业拆借、境内代付等风险管理投资

11.资金来源：网御星云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2.关联关系说明：网御星云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无关联关系

13.网御星云出资4,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0.81%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4-001

##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 （二）主要风险提示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网御星云作为理财的客户，可能承担的主要风险如下：

1.汇率风险：如果本产品适用的货币不是客户常用的货币，而客户需要在到期日将投资兑换成客户常用的货币，客户的投资回报可能会因汇价波动的影响而增加或减少。

2.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策发生变动，可能影响理财产品受理、合同的继续有效，以及收益的实现等。

3.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的上升而提高。本产品收益与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走势挂钩，客户的理财收益随SHIBOR值的波动而浮动，且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突破相应区间时，则客户可能无法获得收益。

4.银行提前终止风险：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将无法获得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

5.流动性风险：客户只有在所购买产品起息日起的第五十五天起，若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大于等于且小于等于%时区间的情况下才有提前终止权，除此以外无权将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客户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产品的情况。

6.再投资风险：本产品提前终止后，客户再次投资时可能面临收益率降低的风险。

7.不可抗力风险：当发生不可抗力时，客户可能会遭受损失。如因自然灾害、金融市场价格、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相关投资风险，或因银行不可预测、不可控制且不能克服等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银行无法履行或无法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有关内容，由此造成客户的任何损失，银行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 三、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工银瑞信现金保本7号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类型：现金管理类

3.理财币种：人民币

4.认购总金额：2,000万元

5.预期年收益率：6.05%

6.产品期限：90天

7.产品起息日：2014年1月3日

8.封闭运作期到期日：2014年4月2日

9.资产经理人：

10.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8层

10.资产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5号

11.担保人：

名称：中海达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3101

12.投资方向和范围：本计划委托托管人将投资于流动性良好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存款、同业存单等流动性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本计划委托托管人不投资于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短期理财基金及其组合、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及在银行间和交易所上市的债券。

13.法律依据及监管机构：本计划允许投资的其他品种，资产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计划的规定。

14.资金来源：网御星云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5.关联关系说明：安全公司及网御星云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6.安全公司本次出资2,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1.63%。

### （二）主要风险提示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网御星云作为理财的客户，可能承担的主要风险如下：

2.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的上升而提高。本产品收益与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走势挂钩，客户的理财收益随SHIBOR值的波动而浮动，且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突破相应区间时，则客户可能无法获得收益。

3.流动性风险：客户只有在所购买产品起息日起的第五十五天起，若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大于等于且小于等于%时区间的情况下才有提前终止权，除此以外无权将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客户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产品的情况。

4.再投资风险：本产品提前终止后，客户再次投资时可能面临收益率降低的风险。

5.不可抗力风险：当发生不可抗力时，客户可能会遭受损失。如因自然灾害、金融市场价格、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相关投资风险，或因银行不可预测、不可控制且不能克服等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银行无法履行或无法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有关内容，由此造成客户的任何损失，银行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6.银行提前终止风险：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将无法获得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

7.流动性风险：客户只有在所购买产品起息日起的第五十五天起，若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大于等于且小于等于%时区间的情况下才有提前终止权，除此以外无权将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客户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产品的情况。

8.再投资风险：本产品提前终止后，客户再次投资时可能面临收益率降低的风险。

9.不可抗力风险：当发生不可抗力时，客户可能会遭受损失。如因自然灾害、金融市场价格、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相关投资风险，或因银行不可预测、不可控制且不能克服等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银行无法履行或无法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有关内容，由此造成客户的任何损失，银行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10.银行提前终止风险：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将无法获得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

11.流动性风险：客户只有在所购买产品起息日起的第五十五天起，若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大于等于且小于等于%时区间的情况下才有提前终止权，除此以外无权将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客户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产品的情况。

12.再投资风险：本产品提前终止后，客户再次投资时可能面临收益率降低的风险。

13.不可抗力风险：当发生不可抗力时，客户可能会遭受损失。如因自然灾害、金融市场价格、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相关投资风险，或因银行不可预测、不可控制且不能克服等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银行无法履行或无法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有关内容，由此造成客户的任何损失，银行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14.银行提前终止风险：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将无法获得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

15.流动性风险：客户只有在所购买产品起息日起的第五十五天起，若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大于等于且小于等于%时区间的情况下才有提前终止权，除此以外无权将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客户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产品的情况。

16.再投资风险：本产品提前终止后，客户再次投资时可能面临收益率降低的风险。

17.不可抗力风险：当发生不可抗力时，客户可能会遭受损失。如因自然灾害、金融市场价格、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相关投资风险，或因银行不可预测、不可控制且不能克服等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银行无法履行或无法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有关内容，由此造成客户的任何损失，银行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18.银行提前终止风险：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将无法获得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

19.流动性风险：客户只有在所购买产品起息日起的第五十五天起，若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大于等于且小于等于%时区间的情况下才有提前终止权，除此以外无权将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客户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产品的情况。

20.再投资风险：本产品提前终止后，客户再次投资时可能面临收益率降低的风险。

21.不可抗力风险：当发生不可抗力时，客户可能会遭受损失。如因自然灾害、金融市场价格、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相关投资风险，或因银行不可预测、不可控制且不能克服等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银行无法履行或无法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有关内容，由此造成客户的任何损失，银行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22.银行提前终止风险：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将无法获得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

23.流动性风险：客户只有在所购买产品起息日起的第五十五天起，若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大于等于且小于等于%时区间的情况下才有提前终止权，除此以外无权将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客户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产品的情况。

24.再投资风险：本产品提前终止后，客户再次投资时可能面临收益率降低的风险。

25.不可抗力风险：当发生不可抗力时，客户可能会遭受损失。如因自然灾害、金融市场价格、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相关投资风险，或因银行不可预测、不可控制且不能克服等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银行无法履行或无法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有关内容，由此造成客户的任何损失，银行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26.银行提前终止风险：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将无法获得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

27.流动性风险：客户只有在所购买产品起息日起的第五十五天起，若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大于等于且小于等于%时区间的情况下才有提前终止权，除此以外无权将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客户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产品的情况。

28.再投资风险：本产品提前终止后，客户再次投资时可能面临收益率降低的风险。

29.不可抗力风险：当发生不可抗力时，客户可能会遭受损失。如因自然灾害、金融市场价格、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相关投资风险，或因银行不可预测、不可控制且不能克服等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银行无法履行或无法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有关内容，由此造成客户的任何损失，银行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30.银行提前终止风险：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将无法获得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

31.流动性风险：客户只有在所购买产品起息日起的第五十五天起，若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大于等于且小于等于%时区间的情况下才有提前终止权，除此以外无权将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客户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产品的情况。

32.再投资风险：本产品提前终止后，客户再次投资时可能面临收益率降低的风险。

33.不可抗力风险：当发生不可抗力时，客户可能会遭受损失。如因自然灾害、金融市场价格、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相关投资风险，或因银行不可预测、不可控制且不能克服等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银行无法履行或无法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有关内容，由此造成客户的任何损失，银行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34.银行提前终止风险：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将无法获得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

35.流动性风险：客户只有在所购买产品起息日起的第五十五天起，若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大于等于且小于等于%时区间的情况下才有提前终止权，除此以外无权将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客户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产品的情况。

36.再投资风险：本产品提前终止后，客户再次投资时可能面临收益率降低的风险。

37.不可抗力风险：当发生不可抗力时，客户可能会遭受损失。如因自然灾害、金融市场价格、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相关投资风险，或因银行不可预测、不可控制且不能克服等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银行无法履行或无法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有关内容，由此造成客户的任何损失，银行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38.银行提前终止风险：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将无法获得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

39.流动性风险：客户只有在所购买产品起息日起的第五十五天起，若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大于等于且小于等于%时区间的情况下才有提前终止权，除此以外无权将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客户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产品的情况。

40.再投资风险：本产品提前终止后，客户再次投资时可能面临收益率降低的风险。

41.不可抗力风险：当发生不可抗力时，客户可能会遭受损失。如因自然灾害、金融市场价格、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相关投资风险，或因银行不可预测、不可控制且不能克服等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银行无法履行或无法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有关内容，由此造成客户的任何损失，银行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42.银行提前终止风险：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将无法获得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

43.流动性风险：客户只有在所购买产品起息日起的第五十五天起，若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大于等于且小于等于%时区间的情况下才有提前终止权，除此以外无权将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客户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产品的情况。

44.再投资风险：本产品提前终止后，客户再次投资时可能面临收益率降低的风险。

45.不可抗力风险：当发生不可抗力时，客户可能会遭受损失。如因自然灾害、金融市场价格、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相关投资风险，或因银行不可预测、不可控制且不能克服等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银行无法履行或无法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有关内容，由此造成客户的任何损失，银行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46.银行提前终止风险：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将无法获得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

47.流动性风险：客户只有在所购买产品起息日起的第五十五天起，若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大于等于且小于等于%时区间的情况下才有提前终止权，除此以外无权将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客户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产品的情况。

48.再投资风险：本产品提前终止后，客户再次投资时可能面临收益率降低的风险。

49.不可抗力风险：当发生不可抗力时，客户可能会遭受损失。如因自然灾害、金融市场价格、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相关投资风险，或因银行不可预测、不可控制且不能克服等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银行无法履行或无法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有关内容，由此造成客户的任何损失，银行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50.银行提前终止风险：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将无法获得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

51.流动性风险：客户只有在所购买产品起息日起的第五十五天起，若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大于等于且小于等于%时区间的情况下才有提前终止权，除此以外无权将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客户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产品的情况。